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260740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(花蓮縣富里鄉非都市土地)工程」徵收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通知函予權利人湯國俊(湯錦祥之繼承人)、潘明安(潘添丁之繼承人)等2人，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13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43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13年8月14日府地價字第1130155124A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3日止合計30日)。案內未領取之補償費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保管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- 二、因案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合法繼承人住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(詳如後附送達清冊)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洽本府地政處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(花蓮縣富里鄉非都市土地)工程用地
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
公示送達清冊

| 土地標示 | | | | 補償 項目 | 權利人 | 住址 | 通知文號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縣市 | 鄉鎮別 | 段別 | 地號 | | | | |
| 花蓮縣 | 富里鄉 | 農場段 | 666-2 667-2 | 地價補償費 | 湯國俊 (湯錦祥之繼承人) | 空白 | 府地價字第1130260740A號函 (113年第5號) |
| 花蓮縣 | 富里鄉 | 溪埔段 | 193-1 | 地價補償費 | 潘明安 (潘添丁之繼承人) | 花蓮縣富里鄉竹 田村37號 | |